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鎔涵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3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26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47_0026854A00_ATTCH1.pdf、2147_00268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」第二十一點、第二十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」第二十一點、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請轉行查照)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、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、財政部(賦稅署)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北律師公會(含附件)

電 2022/09/08 文
交 10:30:02 章

法務處 111/09/08



1110001990